法學叢書
用・經典
物權
二版
字 著
定價：820元
編是財產法的
更是自由經濟
心內容。物權
延續了民法總
雜，並與民法
構財產的歸屬
書係作者在完
。民法債編總
要等重要財產
系列之一。
能有效率地適
的邏輯體系架
簡易的語言入
以漸進之方
者深入探討物
論，並輔以中
務觀點，以及
意見，使讀者
民法物權的解
本書共分十
至第三章乃物
理原則，第四
種物權，包括
的所有權、第
權（普通地上
、不動產役
、第七章至第
物權（抵押
留置權）、第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
第一審
112年8月15日施行
度里程碑
為專業、
的權利救濟
庭
善替代
判之紛爭
決機制
族、
少
益
大
師
陪同開庭
訴
法院
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第 2116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刑事大法庭：貪污條例 12 條 1 項之價額 共同正犯應併計
2,3 林大為／論勞動調解
—以酌定條款及提出方案為中心（上）
4 司法院說明 民眾對國民法官認知調查結果、智審法草案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得訴訟 最高行決議不再援用

【本刊訊】憲法法庭 7 月 29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臺灣大學為教育部駁回其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提起行政訴訟遭駁回，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公立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部分，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不再援用。

判決理由摘要

一、大學自治權受侵害 得提訴訟救濟

大學自治屬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享有自治權。教育主管機關依憲法第 162 條行使對大學之行政監督權時，如侵害大學之自治權，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主體地位，應得訴訟尋求司法救濟。

二、大學不續聘教師為契約之意思表示

基於大學自治之保障，大學得對教師決定是否續聘。惟為保障大學教師之工作權，對大學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之要件與程序等事項，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均有規範，並藉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監督。是各大學依相關規定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

三、公立大學對中央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決定，認有害自治權時得提訴訟

教師法為保障教師權益，雖另設有申訴、再申訴之特別機制，然並未限制大學認其自治權受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措施所侵害時，得依法提起相應行政訴訟。

教師法規定之申訴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就一般大學言，申訴係由教師向設置於各大學之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評議決定應作成評議書，以大學名義行之；至再申訴決定則向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評會提起，其評議書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申言之，公立大學教師均得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即先以學校內部組織為爭議處理。此除為維護大學教師之學術專業自主外，亦具有大學教師雖為所屬大學所聘任，但並非立於大學自治客體地位之意旨。倘提出申訴之教師與學校間之爭議，未能藉由學校內部機制獲得解決，雙方得提起再申訴，由設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中央教師申評會，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大學法及教師法對大學所具之監督職權，以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再申訴決定進行裁決。

其中，就公立大學對教師所為非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措施，而引發之聘約（不續聘）爭議，倘申訴決定未維持大學之措施，公立大學因而提起再申訴，又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如公立大學認侵害大學聘任教師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臺大法律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規定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7 月 29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未通過任教學院之教師評鑑，提起行政爭訟，經用盡審級救濟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4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不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

判決理由摘要

一、涉及之基本權及審查原則

大學教師評鑑未通過可能將予受評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之規定，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故其規範內容及相關程序規定，應合理妥適。

大學法就教師評鑑之具體措施，授權各大學自行訂定；而大學又可進一步授權院、系（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由其成員共同決定評鑑事務細節，並報校核備。教師評鑑之結果，尚不直接立即發生教師身分變動之結果，且為尊重大學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就教師評鑑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基本原則，應適用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二、本案施行細則 4 條規定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

（1）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 5 條至第 7 條分別規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雖未就如何計分、評分另為規定，但設有最基本門檻標準；第 8 條則明定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 3 項成績綜合考評，平均達 70 分者為通過評鑑，未達者或為不適任。此 4 條規定之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無不明確之處，且適用之對象均為臺大法律學院之專任教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內容自非難以理解。

施行細則係由臺大法律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及修正通過，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教師代表（該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等組成。該學院專任教師為院務會議之組成成員，自得參與教師評鑑規定之訂定及修正，並受其拘束。故對於受評教師而言，就評鑑所應準備之事項及通過與否之後果具預見可能性，且該規定尚得透過行政救濟等管道，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故此 4 條規定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2）正當法律程序

依第 8 條規定，評鑑會委員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於具體個案中所為之評分，實係指評鑑委員應於依循第 5 條至第 7 條之評鑑標準，比照臺大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之比例進行評分，此評分標準及程序，係該學院建立自身特色之目的所訂定，尚符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依大學自治精神，應予尊重。

另依該學院評鑑辦法、該校評鑑準則等相關規定，均能確保受評教師之聽審權、受告知權及救濟權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無違。

（3）比例原則

大學教師評鑑制度係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與國家及社會發展重要相關，屬合理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正當。

該學院所訂之評鑑規範，於第 1 次評鑑未通過時，仍予相當改善期間，再進行覆評，而於覆評未通過時，將連結不利益措施，可能不被續聘或資遣。此一手段依一般經驗法則，可認對於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上，克盡其責並維持一定之水準，有敦促之效，此手段與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等目的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性，未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貪污條例 12 條 1 項之價額 共同正犯應併計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7 月 27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997 號裁定，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於共同正犯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理由略以：

一、共同正犯係以完成特定之犯罪為其共同目的，彼此間就該犯罪之實行有共同犯意聯絡，而各自本於共同之犯意，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正犯的行為，以完成犯罪。故共同正犯間，並非只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其各自分擔實行之行為應視為同一整體，予以同一非難評價，對於因此所發生之全部結果，應同負其責。

二、共同正犯之危險及惡性均高於單獨正犯，故對共同正犯加重處罰。而公務員集體貪污，如因涉案者眾，朋分賄款稀釋犯罪所得，即可以獲減刑寬典，不但違反共犯責任理論，且等同變相鼓勵公務員集體貪污，與該條例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之立法目的有所違背。

三、該條項規定乃立法者鑑於客觀上取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較低之貪污行為，其刑罰需求性較低，而處以較輕之刑。但共同正犯需就所有犯罪行為人的行為及其結果予以整體評價，與個人減輕或免除刑罰事由僅取決於個人情狀之性質不同，自不能排除責任共同原則的適用。

四、該條項規定於 62 年修正時，將原條文「所得」下增加「或所圖得」財物，可見該項規定與行為人的實際所得無必然關連。

五、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的實際犯罪所得，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與責任共同原則，主要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的認定，並不相同；而該條例第 8 條（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自首或自白並自動繳交財物減免其刑的規定，係鼓勵公務員犯罪後能勇於自新而設，與第 12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不同，自不得以最高法院就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已不採共犯連帶，或該條例第 8 條「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係採只需繳交個人實際所得即有適用，逕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為相同解釋。